



大成咨询
DA CHENG ZI XU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园林绿化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8

采 购 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 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 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 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磋商与评审	21
六、中标和合同	24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八、质疑和投诉	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封面	44
二、磋商函	45
三、磋商函附录	4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7
五、资格审查资料	49
六、投标承诺函	51
七、其他资料	52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2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4
八、业绩清单	55
九、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56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7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	59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园林绿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园林绿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8
- 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园林绿化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157,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232 9-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园林绿化项目	1157000	1157000	是	1157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校园内共有乔木约 12000 棵，灌木约 8000 棵，绿篱长度约 8500 米，绿地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校园内所有植物的浇灌、施肥、修剪、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土地疏松、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8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1月8日9:0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371-62576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周杨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杨

电话：0371-65585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371-62576839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周杨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 3. 1	项目名称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园林绿化项目
1. 3.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8
1. 3. 3	采购内容	校园内共有乔木约 12000 棵，灌木约 8000 棵，绿篱长度约 8500 米，绿地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校园内所有植物的浇灌、施肥、修剪、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土地疏松、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1. 3.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1. 3.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6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p>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p>
--	--

		<p>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p> <p>(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7	磋商报价	(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专用设备及工具、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

		<p>总价中。</p> <p>(2)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p>
3.4.8	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57000.00 元；</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5.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6) 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p>

		<p>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7）无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9.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9.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5.2.1	磋商小组	<p>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	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5.1	履约担保	无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费标准及金额：</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p> <p>4.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服务达到学校要求标准后(具体要求按签订合同执行)，费用一月一结款；如未达到学校要求标准，学校可终止承包方服务。
7.4	其他事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p>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p> <p>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周杨</p> <p>联系方式：0371-65585906</p>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园林绿化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政策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

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封面
- 二、磋商函
- 三、磋商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 八、业绩清单
-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
-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磋商有效期

-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响应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9.3 磋商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3.9.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评审

5.2.1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2.2 评审过程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推荐。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成交通知书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2 质疑函的接收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

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初步评审表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符合性审查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磋商报价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 × 20。</p> <p>1.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26 分)	企业业绩 12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指业绩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园林绿化相关内容) 的,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此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及典型图片参考, 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组成人员 3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 (如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 进行评审;</p> <p>根据供应商对以上内容的响应情况, 叙述完整、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得 5 分;</p> <p>叙述基本完整、可行、切合实际的得 3 分;</p> <p>叙述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实际性欠缺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4 分)	校园园林绿化方案 12	<p>提供日常校园绿化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校园内所有植物的浇灌、施肥、修剪、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土地疏松、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 (防寒、旱、涝、高温等)。</p> <p>供应商提供的校园园林绿化方案包含全部内容且完全符合要求, 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 得 12 分;</p>

		校园园林绿化方案较为可行，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9 分；校园园林绿化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得 6 分；校园园林绿化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8	<p>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日常工作规章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安全生产制度，④质量管理制度，⑤员工培训制度，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制度，⑦人员岗位制度等。</p> <p>管理制度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8 分；</p> <p>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配备措施	8	<p>根据项目情况，投入必要的车辆、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车辆：水车、打药车、清洗车、铲雪车、垃圾清运车等；</p> <p>②机械设备：绿篱机、草坪修剪机、油锯、高枝锯、高枝油锯、水泵、发电机等。</p> <p>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配备齐全，配备方案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8 分；</p> <p>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配备较齐全，配备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基本齐全，配备方案在合理性、可行性方面一般，得 2 分；</p> <p>注：投入的车辆和机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绿化质量保障措施	10	<p>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日常管理措施，②苗木质量保障措施，③病虫害防治措施，④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措施，⑤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损毁、防侵占、防破坏等）措施，⑥监督考核保障措施等。</p>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7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合理性一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p>

		<p>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措施内容一般且针对性不强，合理性方面差、考虑不周，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文明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10	<p>提供文明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文明作业保障措施，②防止噪音污染、环境保护保障措施，③安全施工保障措施，④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保障措施等。 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保障措施内容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7 分； 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合理性一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措施内容一般且针对性不强，合理性方面差、考虑不周，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处置方案	6	<p>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如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事件，苗木、设施被损毁、被盗窃等突发事件，极端恶劣天气情况，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②应急响应时效，③应急处置流程安排，④应急处置保障措施，⑤善后处理预案等。 应急处置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应急处置方案较为可行，内容较好、方案一般，得 4 分； 应急处置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园林绿化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校园园林绿化项目

合 同 编 号: _____

中 标 公 司: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园林绿化项目合同

甲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_____

项 目: 校园园林绿化项目

签约地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

甲乙双方依据“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园林绿化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校园园林绿化内容

校园内共有乔木约 12000 棵,灌木约 8000 棵,绿篱长度约 8500 米,绿地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校园内所有植物的浇灌、施肥、修剪、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土地疏松、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客户提供名称的发票。

(二)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费用共计_____元。第一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止,每月_____元,共计_____元。第二次,自_____起,至_____止,付费方式参照第一年。第三次,自_____起,至_____止,每月_____元,剩余 10 天按天计算。

(三) 第一年服务期限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服务作出考评,考评通过后签订下一次合同,考评不通过不续签合同。

三、绿化质量和考核

(一) 草坪管养

1、管养标准: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度 95%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草坪基本无碍眼杂草、垃圾和落叶。

2、草坪的施肥: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缺施、

无肥害。

3、浇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可根据干旱程度灵活调整。

4、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经常检查,对金龟子幼虫、蛴螬、春秃病、锈病等病害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病虫危害率控制在 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5%以下。

5、修剪:每月 1 次,保持草坪平整,做到界线清楚,无明显杂草,修剪高度在 10 厘米左右。

(二) 乔木管养

1、管养标准:乔木管养标准是生长正常,枝叶健壮,无枯枝。

2、修剪: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修剪,日常养护过程中对病虫枝、伤残枝、枯死枝等枝条进行剪除,保持树冠均匀,整齐生长;阻挡路灯、监控设施的树枝需及时修剪;对因天气原因造成的断枝及时清理;每年寒假对行道树进行整体修剪 1 次。

3、浇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可根据干旱程度灵活调整。

4、施肥: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有机肥一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一般每月杀虫杀菌 1 次,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6、树坑修边、除草、松土:树坑定期修边,除杂草、松土,做到界线清楚,无明显碍眼杂草、杂物和垃圾。

7、每年冬季对行道树刷白,刷白高度在 1 米左右。

8、每年3-5月份对杨柳树进行防絮治理,5月中旬注射赤霉酸针剂。

9、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3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2012)操作。

(三) 灌木管养

1、管养标准:灌木和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修剪:每月 1 次,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的修剪遵循修剪后要使绿篱内部和基部保持通风透光的修剪原理。草本类花卉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无枯枝败叶。对新长出的红叶石楠新叶可暂缓修剪。

3、浇水:可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和栽植土质可调整浇水频率,雨季做好排水工作。

4、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有机肥一次),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

-
- 5、除杂草: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做到基本无明显碍眼杂草、杂物和垃圾。
 - 6、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在40%以上。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四) 竹类管养

- 1、管养标准: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每年定期疏剪;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2%,且清理及时;残蔸不得超过10%。竹龄组成宜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止老竹不得超过1%,主要养空。维持围挡完整性,定期检查维护。

2、修剪: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次。竹林内杂树完全清除。

3、浇水: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6次。

4、施肥:每2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以有机肥为主。

5、除杂草:每年除草应不少于1次。

6、病虫害防治:病虫株率控制在6%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0%以上。

(五) 其它注意事项

- 1、在养护过程中原有绿植死亡,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种。
- 2、浇水时应有专人看管,防止长流水,开关阀门后及时关闭井盖。
- 3、仓库物品摆放整齐,不得私拉电线,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
- 4、对现有绿化工具、喷灌设施做到简单的维修、维护,工具使用后及时收走。

(六) 考核

- 1、做好日常修剪、浇水、施肥和除虫记录,做好每日工作记录和次日工作计划,形成文字记录,完成程度纳入考核范围。
- 2、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 3、甲方按照合同标准随机进行检查,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整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4、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甲方将以“处罚通知书”对乙方处以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可直接从当月费用扣除。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接受经济处罚。

5、草坪内发现明显杂草、大量垃圾属于违约，处以 100 元/处违约金；绿篱、树木未能及时补栽属于违约，有明显空缺处以 100 元/处违约金；乔灌木修剪未达到修剪要求属于违约，处以 100 元/处违约金；没有及时对患病绿植喷药，造成病情严重的属于违约，处以 100 元/处违约金；浇水时水乱流、使用后井盖没有盖好属于违约，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随意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的属于违约，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处理突发工作，没有及时到达现场的属于违约，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的属于违约，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气候或立地条件不相适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考核服务质量达标后每月 15 号办理支付上月支付手续。
- 4、乙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配合时，甲方负责协调工作。
- 5、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甲方可在整改完成前停发当月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当月部分费用，情节特别严重对学校造成财产损失的，学校可立刻终止乙方服务，并用法律手段追究赔偿。

(二) 乙方责任

- 1、认真按合同标准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2、乙方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无刑事犯罪记录；工作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具有从业经历和熟练技能。项目经理（ ）必须每日到岗，联系电话：（ ）。
- 3、服务期间，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及纠纷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自行处置，与学校无任何关系。
- 4、可以按照甲方要求栽种花卉、树木，适当的开垦土地，增加绿地面积。
- 5、自行配置绿化所需要的药品、化肥、燃油、机械、工具和车辆；过程中原有绿植死亡，自行采买补栽的绿植。
- 6、乙方自行维修、养护喷灌设施、工具、机械等；甲方现有旋耕耙 1 台，粉碎机 1 台，绿篱修剪机 1 台，高枝锯 1 把，电剪 1 把，可借给乙方使用，但损坏需要乙方自行维修（如无法维修由乙方重新购置）。
- 7、对绿化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标准，需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
- 8、对甲方检查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
- 9、学校大型活动或节日时，需按甲方要求无偿购置、摆放花草、盆栽。

10、服装整洁，安全、文明作业，工完场清。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解约，提前90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若一方违约，守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限期改正，否则应支付守约方应得违约金。

六、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标准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5页，一式9份，甲方5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公司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地址：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基本情况

校园内共有乔木约 12000 棵，灌木约 8000 棵，绿篱长度约 8500 米，绿地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2、采购内容

校园内所有植物的浇灌、施肥、修剪、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土地疏松、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3、要求

（1）所有员工须从事园林绿化工作且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工作单位出具证明）；至少有 1 名专职人员长期在校工作，需掌握园林植物基础、土壤肥料学、园林植物应用、园林绿地施工与管理等基本知识，且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师等相关资格证书；所有员工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2）按照学校要求栽种花卉、树木，适当开垦土地，增加绿地面积；

（3）自行配置绿化管理所需要的药品、燃油、机械、工具和车辆；我校现有旋耕耙 1 台，粉碎机 1 台，绿篱修剪机 1 台，高枝锯 1 把，电剪 1 把，可借给承包方使用，借用需填写表格，但损坏需要承包方自行维修（如无法维修由承包方重新购置）；

（4）承包方自行维修、喷灌设施、工具、机械等；

（5）草籽、花卉、苗木批准后可由学校购买，免费栽种并包活；

（6）对绿化管理质量未达到学校要求标准，需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承包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学校可在整改完成前停发当月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当月部分费用，情节特别严重对学校造成财产损失的，学校可立刻终止承包方服务，并用法律手段追究赔偿；

（8）学校大型活动时，需按学校要求无偿购置、摆放花草、盆栽；

（9）须安全、文明作业，工完场清；保持草坪内无杂草和杂物，清理的杂草杂物堆放到指定地点，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4、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服务达到学校要求标准后（具体要求按签订合同执行），费用一月一结款；如未达到学校要求标准，学校可终止承包方服务。

5、绿化标准

（一）草坪管养

1、管养标准：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度 95% 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草坪基本无碍眼杂草、垃圾和落叶。

2、草坪的施肥：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缺施、无肥害。

3、浇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可根据干旱程度灵活调整。

4、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经常检查,对金龟子幼虫、蛴螬、春秃病、锈病等病害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病虫危害率控制在 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5%以下。

5、修剪:每月 1 次,保持草坪平整,做到界线清楚,无明显杂草,修剪高度在 10 厘米左右。

(二)乔木管养

1、管养标准:乔木管养标准是生长正常,枝叶健壮,无枯枝。

2、修剪: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修剪,日常养护过程中对病虫枝、伤残枝、枯死枝等枝条进行剪除,保持树冠均匀,整齐生长;阻挡路灯、监控设施的树枝需及时修剪;对因天气原因造成的断枝及时清理;每年寒假对行道树进行整体修剪 1 次。

3、浇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可根据干旱程度灵活调整。

4、施肥: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有机肥一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一般每月杀虫杀菌 1 次,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6、树坑修边、除草、松土:树坑定期修边,除杂草、松土,做到界线清楚,无明显碍眼杂草、杂物和垃圾。

7、每年冬季对行道树刷白,刷白高度在 1 米左右。

8、每年 3-5 月份对杨柳树进行防絮治理,5 月中旬注射赤霉酸针剂。

9、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3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2012)操作。

(三)灌木管养

1、管养标准:灌木和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修剪:每月 1 次,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的修剪遵循修剪后要使绿篱内部和基部保持通风透光的修剪原理。草本类花卉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无枯枝败叶。对新长出的红叶石楠新叶可暂缓修剪。

3、浇水:可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和栽植土质可调整浇水频率,雨季做好排水工作。

4、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有机肥一次),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

5、除杂草: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做到基本无明显碍眼杂草、杂物和垃圾。

6、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以内;生物防治率在 40%以上。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四)竹类管养

1、管养标准: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

每年定期疏剪；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 2%，且清理及时；残蔸不得超过 10%。竹龄组成宜达到：1-3 年竹 40%，4-6 年竹 45%以上，6-10 年竹 15%以下，10 年以止老竹不得超过 1%，主要养空。维持围挡完整性，定期检查维护。

- 2、修剪：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 次。竹林内杂树完全清除。
- 3、浇水：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 6 次。
- 4、施肥：每 2 年施肥应不少于 1 次，以有机肥为主。
- 5、除杂草：每年除草应不少于 1 次。
- 6、病虫害防治：病虫株率控制在 6%以内，生物防治率达 50%以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 我单位愿意按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以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承担该项目。

据此函, 我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 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按我方最终报价和服务承诺完成与之配套的工作。

(5)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 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声明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系统内表格为准。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附：磋商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例如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 **无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六、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
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有）；
 - 4、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中小企业资格。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注：本表后附项目相关人员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等。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偏差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偏差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